

**「查核 103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
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支用
情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嘉南農田水利會 2 樓小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副工程司士恩

記錄：楊志

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受查核單位報告：(略)

柒、查核事項討論：(略)

捌、查核意見

一、 104 年度未完工之案件若有結餘款，仍請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規定予以繳回。

二、 請嘉南農田水利會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

管考要點」規定，依工程或採購契約進度請撥經費。

三、 工程管理費之計算方式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營業稅及保險費等。

四、 103 年度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自強橋等 2 處)治理工程之監造報表無預定進度，請嘉南農田水利會補充說明。

玖、 散會(下午 1 點)